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情况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接到公司监事张映莉的通知，张映莉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明细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	增持前持股比例	增持股数	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	增持后持股比例
2015年11月17日	张映莉	监事	31,514	0.0263%	600	0.0005%	32,114	0.0268%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介平以及公司四名管理层人员邓本军、陈如刚、简社、张映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均增持了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